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

鄧介榮

被告 辜皇銘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18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682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緣「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前經主管機關准許，於民國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合併後以原告銀行為存續銀行。惟二者之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

(二)被告前於民國98年12月18日、99年4月20日、99年10月5日，分別向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1萬元、20萬元、10萬元，並分別約明各筆借款之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現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三筆合計29萬1805元)及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前開欠款迄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上

01 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法訴請被告清償，並聲明：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5 106.1.17准予合併函文影本1份，及被告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
06 申請書、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各3份，及放款交
07 易明細查詢資料3份等影本在卷為憑，與其所述互核相符，
08 足信屬實。

09 五、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2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3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4 項、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據上，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
15 後並未依約清償，依上開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
16 告應負全部清償之責，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是原告
17 依法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8 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蕭尹吟